和静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8”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要求，和静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对和静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8”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现将事故责任追究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工作报告如下：

1. 事故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8日11时45分，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临时清洁工**米某**在清洁路面作业时，发现在垃圾转运站北侧停放一台叉车，在其无特种设备（叉车）操作证、不会操作的情况下擅自操作叉车，瞬间因操作不当造成叉车左侧前后轮碾压路沿石，路沿石发生移位，车辆向左侧倾倒。**米某**逃生不当，从左侧跳车时未及时脱离车辆倾倒范围，侧翻车辆将其压至车下。11点55分陈能森驾驶登高车配合现场救援人员将**米某**从叉车下救出后救护车送往巴音布鲁克卫生院后经抢救无效，**米某**死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45万元。

1. 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4年9月，和静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县人民检察院，交通局、应急管理局、住建局、公安局、人社局、总工会、巴音布鲁克人民政府相关人员组成事故评估组。依据《和静县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8”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评估组梳理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评估内容，采取查阅文件、现场检查等方式，深入开展事故评估工作。在评估过程中，事故评估组先后前往事故发生单位，听取相关汇报，查阅相关资料，重点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企业事故发生后采取的防范和整改措施进行检查评估。通过上述工作，事故评估组了解掌握了各单位落实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的人员：

**米某**，男，维吾尔族，系某临时清洁工，违反劳动纪律，未经允许擅自驾驶叉车发生侧翻导致自身死亡，对本次事故负有全部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1]](#footnote-0)]的规定，因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不予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

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编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定期开展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按要求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按要求对作业人员进行了安全技术交底，已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死者**米某**违反劳动纪律，擅自驾驶叉车极短时间内发生侧翻，事发突然，其个人行为突发不可控，同时该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救援，及时上报信息，积极进行善后处理，未造成不良影响，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整改防范措施建议，事故评估组对事故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1）该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做好特种设备车辆的安全管理工作，禁止非持证人员操作特种设备车辆，严格落实特种车辆设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关键岗位和关键作业环节应重点监管和监控，避免无证人员擅自操作特种车辆设备的现象再次发生。该企业重新制定了《特种设备车辆的安全管理》，并对全体特种设备车辆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并进行技术交底，重新对叉车等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摸排，安排专人对特种设备车辆使用进行管理。

（2）加强对作业队伍的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开展劳动纪律自查自纠工作，对劳动纪律管理提出刚性要求，切实增强施工人员遵章守纪和规矩意识，树立正确的安全理念，形成良好的安全习惯，全面提升作业队伍的素养。该企业事故发生后对事故发生深刻进行反思，召开事故全体警示会议3次，企业领导班子带领设备部、安全部对施工现场进行隐患排查，增派安全员对关键岗位和关键作业环节重点进行监管和监控，发现违章行为进行处理，切实增强施工人员遵章守纪和规矩意识。

（3）行业主管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立即组织开展同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现场事故警示教育，以血淋淋的教训切实对施工人员内心产生触动，促使其抛弃侥幸心理、好奇心理，切实提高施工人员的风险观念、增强风险意识、安全素质，从本质上杜绝人的不安全行为，组织对辖区内同类型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将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五、总体评估意见

通过事故评估组检查评估，和静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8”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到位，责任追究和其他整改措施等得到落实，并举一反三开展了各项工作，达到了消除事故隐患，防范事故发生的目的。

和静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24日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footnote-ref-0)